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迁西县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和《河北省土地转用征收报批办法》（冀国土资发〔2016〕12 号）文件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批准情况

- （一）项目名称：迁西县 2020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
- （二）批准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 （三）批准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 （四）批准文号：冀政转征函[2020]1437 号。
- （五）批准用途：1 号地块工矿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情况

（一）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1 号地块新集镇吴庄村、新集镇姚庄村、新集镇北董村、新集镇泉庄村、新集镇河东寨村。

（二）征收土地位置：1 号地位于经开区东区、新集镇河东寨村南。

（三）征收土地地类、面积：1 号地块转用征收新集镇吴庄村集体土地 1.9811 公顷（耕地 1.727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36 公顷）、新集镇姚庄村集体土地 2.5875 公顷（耕地 2.43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29 公顷）、新集镇北董村集体土地 3.6353 公顷（耕地 3.45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41 公顷、建设用地 0.1366

公顷)、新集镇泉庄村集体土地 4.7479 公顷(耕地 4.46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45 公顷)、新集镇河东寨村集体土地 1.7254 公顷(耕地 1.62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12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情况

(一)土地补偿费标准: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文件规定,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为 107.4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 1576.3313 万元。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和《迁西县集体土地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暂行办法》(迁政发【2019】15 号),青苗补偿费 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86.5806 万元。

(二)支付对象:被征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家庭联产承包的农户,附着物和青苗所有权人。

(三)支付方式:县财政拨付。

四、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该批次均采取货币补偿途径进行安置。

五、法律救济途径

如对本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